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082

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9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莆仙同鄉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銓成代理

電話：02-272569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76089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報章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案，本局收悉，請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11月7日莆仙(20)字第107011007號函及依本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社團字第107607655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莆仙同鄉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黃清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共9頁

公文卷宗計9頁

# 台北市莆仙同鄉會 函

地址：10082 臺北市同安街 90 號

連絡人：黃逸耕

電話：02-23654837 傳真：02-23659840

電子信箱：ps23654837p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莆仙(20)字第 107011007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本會新修訂章程乙份

主旨：檢奉本會新修訂章程乙份，如說明，敬請 核備！

說明：遵照 貴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76551 號函示，增列第 12 條第 2 項「會員逾 1 年未繳常年會費，視為自動退會」暨第 28 條第 1 款修正案，刪除第 1 目後段「入會會員滿周年，始得行使章程第 11 條會員應享之權利。」字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3.

黃逸耕

107/11/7

核判  
稿  
黃逸耕

台北市莆仙同鄉會  
總幹事 黃逸耕

第 2 頁 共 9 頁

## 臺北市莆仙同鄉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（經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修正通過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 28 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1. 會費：</p> <p>會員入會費：會員入會一次繳納入會費壹仟元整。入會會員期滿周年，始得行使章程第 11 條會員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會員常年會費：會員每人每年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。會員逾期全年未繳常年會費者，視同出會，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，予以除名，並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</p>	<p>第 28 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1. 會費：常年會費，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佰元，贊助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元，會費每三個月或全年繳一次。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。</p>	<p>刪除「贊助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元，會費每三個月或全年繳一次。」字樣。</p> <p>修訂「永久會員」為「會員」。</p> <p>本會會員常年會費仍維持新台幣伍佰元，長期以來冊列會員均未依章程規定，履行繳納會費之義務，為維護本會財務常態收入，支援會務永續經營，特修訂之。</p>

## 臺北市莆仙同鄉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（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修正版本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 28 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1. 會費：</p> <p>會員入會費：會員入會一次繳納入會費壹仟元整。</p> <p>會員常年會費：會員每人每年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。</p>	<p>第 28 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1. 會費：常年會費，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佰元，贊助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元，會費每三個月或全年繳一次。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。</p>	<p>刪除「贊助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元，會費每三個月或全年繳一次。」字樣。</p> <p>修訂「永久會員」為「會員」。</p> <p>本會會員常年會費仍維持新台幣伍佰元，長期以來冊列會員均未依章程規定，履行繳納會費之義務，為維護本會財務常態收入，支援會務永續經營，特修訂之。</p>
<p>第 12 條：</p> <p>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本會決議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本會決議，按時繳納會費，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會員逾 1 年未繳常年會費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p>	<p>第 12 條：</p> <p>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本會決議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本會決議，按時繳納會費，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</p>	<p>增列「會員逾 1 年未繳常年會費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字樣於第 12 條第 2 項。</p>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082

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9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蕭仙同鄉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銓成代理

電話：02-272569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7607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

主旨：貴會函報第20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同屆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0月17日蕭仙(20)字第107010017號函。
- 二、第20屆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，予以核備。
- 三、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予以備查。106年度收支決算為絀額，爾後請撙節開支；另年度工作報告應提會員大會討論，非僅列為報告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章程第28條第1款修正案，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依人民團體法第16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」是一經取得同類會員身分，其權利義務均應相同；爰請刪除第1目後段「入會會員滿周年，始得行使章程第11條會員應享之權利。」等字。
  - (二)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...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...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」是除名係會員大會之權責；爰第3目建議移列為第12條第2項，並修正為：「會員逾1年未繳常年會費，視為自動退會」。
- 五、隨文檢附第20屆理事長蔡明輝當選證明書(證書字號：北市社團證字第1820號)1紙，請妥為收執。

正本：台北市蕭仙同鄉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黃清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4頁共9頁

# 臺北市莆仙同鄉會第2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同安街90號本會B-1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蔡明輝、方虎虎、方文輝、朱志榮、林源棋、陳賽蓮、  
朱俊源、李文燦、黃琬茹、張福灣、許世勇、楊家國、  
李飛燕、林玉水（14員）。

監事：蔡桂明、黃桂美、廖聿修、潘本田、陳林柏英、張福明。  
（6員）。

十、討論提案

〔第三案〕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✓案由：本會會員依法履行繳納常年會費案。（四大超商代收常年會費）

說明：本會109年度依法辦理會員常年會費繳交作業，已於109年6月9日以掛號信件寄出，共計551人。截至本年7月14日止會費繳交情形如下表；針對掛號信退回145人，本會已於7月11日在本會官網首頁亦已公告周知，盼渠等能主動與本會儘速連絡，依規定繳交常年會費，俾利保障其會員權益。

No	內容	人數(件)	備註
1	已繳會費	101	含四大超商及到會現場繳交
2	尚未繳費	305	
3	查無此人	12	
4	招領逾期	117	
5	無此地址	6	含地址不詳、地址改編等
6	遷移新址	10	
	合計	551	

決議：賡續本案辦理，對表列退件或失聯鄉親，籲請大家協助尋找，俾利渠等辦繳納常年會費作業。

第5頁共9頁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0038

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9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莆仙同鄉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03116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昱安

電話：1999轉分機6956

傳真：(02)2759-7723

電子信箱：ahaa\_41967@mail.  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會函報第2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23日莆仙(20)字第110008027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審定通過會員名冊(280人)一案，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莆仙同鄉會

副本：

↳本(21)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  
經提案追認通過。

局長 周榆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第6頁共9頁

# 臺北市莆仙同鄉會 函

會址：10082 臺北市同安街 90 號  
立案字號：(70) 北市社字第 113 號  
聯絡人：黃逸耕  
電話：02-23654837 手機：0918-375-081  
電子信箱：ps23654837p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莆仙字第 113010017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第 20、21 屆會期，呈報 貴局相關往復公文內容有待商榷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見覆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13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2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會議，有關討論提案第 5 案決議計 4 項，其中第 3 項載明選務小組對會籍審定工作，應於 7 月 27 日前完善其事，俾依限報貴局核備，該小組復要求延至 8 月 4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，仍以會籍審定 208 名會員為基準(如附件 1)，惟其所提 53 人集體入會及擅改 68 名會員為永久會員，違背章程規定，致主席宣布散會。詎料李文燦副理事長等私自召集會議，並以理事會名義張貼「會議紀錄」「財務移交公告」，嚴重違法亂紀，基此，本會以 113 年 8 月 4 日莆仙字第 113008007 號函報會籍審定 208 名會員為本(21)屆 10 次理監事聯會議決議要旨事項，復以 113 年 9 月 8 日本會召開第 22 屆會員大會中追認，同時據以印製理、監事選票各 208 張，交選務人員發選票，辦理新屆選舉，與會全體會員一致見證，鼓掌通過。
- 二、本會章程於第 18 次修正「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仟元。」，自 101 年至 108 年期間，所入會者皆為永久會員，不須繳交常年會費，影響會費常態收入，據查民國 90 年至 100 年入會者，循例繳交入會費貳仟元整，仍

第 7 頁共 9 頁

為一般會員，經考量公平合理實際狀況，符合與時俱進需要，律定民國 70 至 80 年代（20 年內）一次繳納會費貳仟元整者，為「永久會員」，並將本會修訂章程第 12、28 條公告實施（如附件 2—四大超商代收繳費單），獲至良好成效，復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，列入章程修正條文，據以施行。

三、本會第 20、21 屆六年任期，向以遵奉 貴局指導，依法行政，其中會籍審查及章程修訂，均照公文往復內容循序辦理（如附件 3）。惟本（21）屆滿召開會員大會前夕，貴局受到本會部份理監事施壓，輕易外流大量往復公文影本，提供李文燦副理事長等 6 人聯名，以民事委任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緊急處置事件之證據，提告蔡明輝理事長、黃逸耕總幹事，及在網路群組，藉貴局公文書上，加油添醋，散佈不實謠言，恐嚇會員使其心生畏懼，撕裂鄉親情感，破壞鄉會團結，全面阻止本會 113 年 9 月 8 日會員大會召開，並當天開會投票現場，彼等更有恃無恐，聚眾滋擾，破壞選務工作，妨害大會進行，涉嫌妨害合法集會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、誹謗罪及社維法等刑章，本案必然訴諸法律，繩之以法。又，本會曾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委託安排台北市議會張文潔議員辦公室與貴局蘇股長等協調，當面允諾函覆指導召開會員大會和諧進行公文為要旨，但貴局竟發出如此行政不中立公事（如附件 4），阻礙本會第 22 屆會員大會順利召開及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至鉅。

四、本會許世勇、蔡元珍、朱俊源理事，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拜會貴局人團科 陳郁君科長，當面溝通，澄清誤解，敬請安排惠予接見，殊深感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蔡明輝

第 8 頁共 9 頁

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0038

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9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菁仙同鄉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33128759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李宥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  
27208889)轉6956-58

傳真：(02)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bt-yuju06@gov.taipei

主旨：貴會補正第21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職權會議決議案，訂於113年9月8日(星期日)下午2時在貴會會館召開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請查照。

## 蔡明輝黃逸耕請停止違法選舉！

## 鄉親們9月8日請不要出來投票 這是違法選舉！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8月19日菁仙(21)字第113008022號函、113年8月22日菁仙字第113008025號函、113年8月23日菁仙(21)字第113008025號函、113年8月26日菁仙字第113008029號函暨續依本局113年8月30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98396號函(諒達)、113年8月19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9978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會議監事出席人數僅2人，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故該會議應改為理事會；倘有涉及監事權責議案，請提下次監事會議議決。

三、近期本局接獲貴會會員檢舉並提供會議影片，貴會所送旨揭會議紀錄內容似與該影片內容有落差；針對當日會議中所提出會員名冊範圍為何？是否確實完成會員名冊之審定？是否經理事會表決通過？仍請貴會再予釐清確認後再行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事宜，俾免橫生爭端。

本：台北市菁仙同鄉會

副本：